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顺义区市政设施运维项目（二类费）-监理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87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2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_11011326210200027875-XM001_

2.项目名称：顺义区市政设施运维项目（二类费）-监理

3.项目预算金额：111.1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1.19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	111.19	北京市顺义区	为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运行维护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3.2.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3 投标人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标室为准）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可在开标地点或远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为保证开标环节正常进行，建议供应商参加现场开标会。

3.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联系方式：赵琦，010-814928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2 层 262 室

联系方式：赵燕青、王鑫磊、赵毛鹅、孙萌、郭大龙、金文玲，010-61409078、131619947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燕青、王鑫磊、赵毛鹅、孙萌、郭大龙、金文玲

电　　话：010-61409078、131619947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其他要求（如有）： / 。</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 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开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如供应商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所委派的开标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非同一人时，供应商需单独提供开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所委派的开标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的代理人为同一人时，可不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 **温馨提示：开标当日，如现场授权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非同一人且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将无法进行现场解密。请相关供应商务必在解密时限内自行安排完成线上解密。因未按时完成解密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提前做好人员及文件准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则以技术部分中“监理总体工作思路、项目重难点分析、监理工作目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技术部分中“监理总体工作思路、项目重难点分析、监理工作目标”得分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中“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监理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409078；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复兴四街 3 号院金蝶软件园 4 号楼（A 座）617 室。</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1.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下表（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法，采购代理费收费按照实际中标价款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 30%。分标段进行招标的，分别按各标段计算招标代理费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tr><th rowspan="2">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标准费率（%）</th></tr>
<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0000—10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able>
2.支付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将本项目全部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td></tr>
<tr><td>28</td><td>其他补充内容</td><td>1.评审专家劳务费：本次采购发生的评审费每四个小时为一个区间（不足四小时按四小时计算），报酬 500 元/人次）由采购人承担。</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1.提供注册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2-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承诺书)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2.投标人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代理机构核实。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1	企业类似业绩	0-10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总监理工程师	0-2	1、从事专业服务工作 8 年(含)以上得 2 分； 2、从事专业服务工作 5(含)-8(不含)年得 1 分； 3、5 年(不含)以下得 0 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得执业资格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人员配备	0-5	1、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不含总监理工程师)，每有一名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含总监理工程师)，每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监理工具	0-3	1、监理工具配备专业、齐全、合理:3 分； 2、监理工具配备一般、基本齐全，得 1 分； 3、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分				
5	监理总体工作思路、项目重难点分析、监理工作目标	13	结合本项目 2 个道路养护标段、桥梁仅开展巡查、38686 基路灯运维、道路小中修、极端天气应急保障；准确识别本运维监理项目重难点；明确质量、安全、过程管控、考核评估监理工作目标。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13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9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定义】编制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或逻辑结构混乱，提出建议不具有可行性，方案内容缺项、漏项或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 【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或解决方案不可行，不贴合用户实际或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方案中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监理实施方案	13	完整响应采购需求管控要点：①每季度对维保单位备货情况、人员车辆资质规格、过程资料整理、新建更新项目、日常小修、日常巡查开展抽查检查，规范做好《检查记录》登记；②每周至少一次道路现场监理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对养护单位物资储备开展检查；核查维护人员在岗数量、着装、安全防护；③材料、构配件、设备全过程监理（采购、加工、运输、进场、存放、使用），重要材料样品审查确认；④道路小中修质量监理，质量缺陷问题处置，监理通知、工作联系单闭环管理；隐蔽工程停工后复工复查；⑤每月汇总、审核维护单位维修记录单、工程量确认单；	

			⑥极端天气应急保障监理工作。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13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9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运维监理专项方案	13	严格响应采购需求路灯监理硬性管理要求：①每周抽查不少于 105 条道路路灯，确保每月完成全部 38686 基路灯一轮全覆盖抽查；对灯具、灯头、灯杆、变压器、配电箱、电缆开展检查；②不定期排查路灯悬挂道旗、广告牌，督促维护单位 12 小时内完成拆除，并留存影像资料；③核查灯具、设备出厂证明、产品合格证、技术说明书，对三无、不合格物资要求维护单位清退并向主管部门报告；④路灯、箱变隐患问题处置流程，故障限期处置监督；⑤每月对维护单位维护情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月度考核依据。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13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9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质量、安全、进度及应急抢修监理管控措施	12	①施工现场每日安全防护巡视检查并留存记录；落实养护作业现场安全管控；②建立质量缺陷分级处置机制，对一般、较重质量隐患，分别采用检查记录、监理通知、暂停施工指令等手段处置，闭环复验；③针对极端天气（降雨、大风）突发事件，制定应急抢修监理工作流程，监督维保单位人员、物资、设备应急到位；④小中修报验、验收流程监理管控。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12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8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监理资料台账管理及成果报送方案	9	落实采购需求资料管理：监理日志、检查记录、维修记录单、工程量确认单、监理通知、监理月报、月度维护评估报告；明确内部归档管理；明确向采购人报送各类监理成果的内容、周期、报送形式。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9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监理内部管理及多方沟通协调保障措施	10	①监理机构岗位职责划分；现场人员到岗履职管理机制；人员轮换、请假的工作交接保障；②监理单位内部质量管控；③建立与采购人、养护运维单位常态化沟通机制；重大隐患、重大问题上报流程。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价格部分			
6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	111.19 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	为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运行维护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1.3 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拨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30%，剩余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局资金使用考核要求拨付；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甲乙双方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监理服务费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三、技术要求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运行维护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二）各监理项目工程概况

1、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此项目共 2 个标段，工作内容为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管养的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日常养护、抢修、极端天气等应急保障工作。一标段养护面积 3445252.008 平方米，含 141 条城市

道路的沥青路面、人行步道、交通标线、交通标志牌、隔离护栏等附属设施、10 座桥梁（仅巡查）。二标段养护面积 3732772.07 平方米，含 152 条城市道路的沥青路面、人行步道、交通标线、交通标志牌、隔离护栏等附属设施、2 座桥梁（仅巡查）。

2、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运行维护项目：对顺义区政府投资建设和接管 38686 基路灯(含步道灯、射灯、高杆灯，详见台账)及高压出线、变压器、配电箱、电缆等附属设施，开展日常巡查检修、定期保养和检测、更换损坏设备、极端天气应急抢修；损毁道路及附属设施的修复等工作。

3、以上各项目具体情况见本章“附件”各项目台账，服务范围依采购人接管情况据实调整。

（三）采购人关于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管理要求

1.对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的监理要求

（1）道路交通设施养护包括沥青路面、人行步道、桥梁、交通设施（不含交通信号灯及监控设备）、休闲座椅等及附属设施。

（2）监理人员应保证维护单位全部在岗并着装统一，每季度不少于 1 次针对维护单位的备货情况、人员车辆资质规格的合格情况、过程资料整理情况、新建更新项目以及日常小修情况、日常巡查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的登记工作。每月汇总维护单位的维修记录单、工程量确认单，完成审核工作。

（3）监理人员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时，应检查安全防护情况并做好记录；质量保证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供货总说明、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技术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检测与试验者的资质证明；关键工艺操作人员资格证明及操作记录；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必要时，还应附有权威性认证资料。

（4）每周至少完成一次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监理检查工作，主要是对养护单位的到岗人员情况进行检查和现场巡查的质量,对养护单位人员的检查包括在岗人员的人数、巡查记录、在岗人员安全措施、在岗人员着装和配备情况；对现场巡查质量的检查包括：维修到位情况、巡查到位情况、维修过程中是否符合标准的情况。每月至少一次对养护单位的物资储备工作进行检查。监理工程师对于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控制进行全过程控制，即采购、加工制造、运输、装卸、进场、存放、使用等方面进行系统的监督和控制。对于重要的材料，还应提交样品，供试验或鉴定，经监理工程师审查认可发出书面审查认可证明后，方可进行订货采购。质量合格的材料、设备等进场后，到期使用或

施工、安装时通常都要经过一定的时间间隔，监理工程师对养护单位对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永久性设备、器材的存放、保管条件及时间应实行监控。对于按要求存放的材料、设备，存入后每隔一定时间监理工程师可检查一次，随时掌握它们的存放质量情况。

（5）项目质量监理控制（主要是针对道路小中修）

（5.1）监理工程师对养护单位的施工质量有监督管理责任。监理工程师在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工程质量缺陷，应及时记入施工日志和监理检查记录，指明质量部位、问题及整改意见，限期纠正复验。对较重的质量问题或已形成隐患的问题，应由监理工程师正式填写“监理通知”，通知养护单位，同时报监理部。养护单位应按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复验签证。

（5.2）如检查结果不合格或检验证所填内容与实际不符，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签证，将意见记入监理检查记录内，待改正并经复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下道工序施工。

（5.3）隐蔽工程检查合格后，经长期停工，在复工前应重新组织检查签证，以防意外。

（5.4）对检验不合格的工程，监理工程师应对养护单位限期处理。如养护单位不及时改正处理，情节较严重的，监理工程师在报请总监批准后，发出《监理通知》，指令部分工程、单项工程或全部工程暂停施工。待养护单位整改处理后，提交《监理通知回复单》报监理部复验。

（5.5）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或分段工程全部完工后，经自检合格，可填写工程报验单，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查验合格后，由监理部组织验收。

（5.6）监理工程师需要养护单位执行的事项，可使用《监理通知》或《工作联系单》催促养护单位执行。强调指令的文字依据是执行的根本根据。

2.对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运行维护项目的监理服务要求

（1）监理人员在监理任务实施前应核对项目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发现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解决方案，并形成文件。监理人员应每日对管护范围内道路进行抽查巡视并做好记录；针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按其严重程度及时向维护单位发出相应的监理指令，责令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监理人员不定期检查路灯上是否悬挂道旗、广告牌情况。如发现悬挂道旗、广告牌情况立即通知维护单位进行处理，确保维护单位在 12 小时内拆除，并留存影像资料。

（3）监理每周抽查105条道路的路灯及配套设施，对路灯灯具、灯头进行检查，要确保灯头完好、无松动，连接点无锈蚀，灯罩无破损、缺失，光源型号及功率与台帐相符，变压器无破损、异响及其他问题。应确保每周抽查的105条道路路灯维护情况，路灯灯杆应保证无残缺、歪斜或变形，灯杆无锈蚀、手孔盖无缺失，灯杆基础完整、灯杆无倾斜。监理人员定期对路灯清洗擦拭进行抽查，并对电缆进行检查，确保电缆无破损、接头、烧蚀情况，电缆参数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确保每月对全部路灯及配套设施完成一次抽查。

（4）监理人员对影响维护质量的需要控制的重点部位、关键部位，或薄弱环节将设置质量控制点，针对可能造成质量隐患的原因，采取措施加以预控。

（5）以上监理人员检查抽查项目若有问题应第一时间通知维护单位，维护单位尽快赶到现场进行限期维修，维护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问题箱变进行处理，则按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6）监理人员应审查维护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7）监理人员应认真检查维护单位选定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所有物资都要有出场证明、产品合格证、技术说明书，核对材料是否与生产证明及产品合格证上内容一致，如产品没有三证，或与三证上内容不符，监理人员应要求维护单位对产品进行清退。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设备。核对物资清单内容，灯具型号，规格是否属实，统计完后交主管部门。

（8）监理人每月对维护单位维护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每月月度考核的依据。

（9）供应商工作应受采购人监督及考核，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工作进行考核打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管理费用，具体考核要求见合同附件《市政设施运维项目监理服务月度考核表》。

3.监理人员要求：

本监理项目配备监理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人，其他为监理人员。对于监理的人员要求：专业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房建工程、市政工程以及各专业工程的资质。根据运维服务及工程专业要求，合理配置监理工程师，并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监理服务。

（四）报价与结算

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监理费最高限价 111.19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款以评审金额为准。

（五）适用及验收标准（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

3.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3.2《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3.3 以上列明法律法规与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六）偏离

1、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七）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包括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附件：台账

一、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中大修项目

道路交通设施2026年桥梁台账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道路	建成时间	桥长(米)	桥宽(米)	面积(平米)	备注
1	小中河跨河桥	四纬路	2008	85.04	32.00	2721.28	
2	裕安路分离式立交人行天桥	裕安路	2009	351.85	4.00	1407.4	
3	裕安路分离式立交桥		2009	301.00	17.50	5267.5	
4	残联西侧路分离式立交人行天桥	残联西侧路	2009	327.29	4.00	1309.15	
5	残联西侧路分离式立交桥		2009	229.00	17.50	4007.5	
6	方氏渠桥及南北辅路桥	顺于路	2005	69.04	20.00	1380.8	
7	小中河桥		2020	22.35	35.40	791.19	
8	蔡家河支流桥	木燕路	2004	20.00	20.73	414.6	
9	方氏渠羊坊桥	天北路	2004	45.90	19.48	894.13	
10	潮白河大桥	减河北路	2018	1066.00	40.00	42640	
11	同心路桥	同心路	2012	40.00	32.70	1308	
12	龙道沟桥	安宁大街	2020.4.8	52.00	40.00	2080.00	增加2024.8.5重点办移交
小计				2675.91	380.25	66262.51	

道路交通设施-道路、步道、设施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	道路宽度	维修内容	维修面积(m2)
1	安华街	裕丰路 - 天北路	568.7	34.5	路面维修	14041.1
2	顺祥街	乾安路 - 站前北街	630.0	25	路面维修	10114.8
3	磬园五路	天北路 - 榆阳路	842.9	24	路面维修	13882.8
4	裕丰路	安华街 - 安宁大街	553.1	32	路面及步道维修	17754.5
5	馨园一路	天北路 - 榆阳路	824.9	19	步道维修	3266.0
6	顺康路	双河大街-林河大街	598.4	12	路面维修	6984.5
7	坤安路	马场东路 - 复兴四街	485.2	30	路面维修	13490.9
8	顺西南路	杜杨北街 - 双河大街	612.8	37	路面及步道维修	20320.6
9	文良北街	恒兴东路 — 七干渠	356.1	22.5	步道维修	1823.8
10	文良街	恒兴路 — 七干渠	376.4	18.3	步道维修	1899.9
11	军营街	机场东路-顺白路	970.5	21.5	路面及步道维修	19524.4
12	顺和路	双河大街-林河大街	595.0	38	路面维修	16230.3
13	花园一街	榆阳路-开发街	749.7	13	路面维修	6774.0

二、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一标段）-养护范围台账

一、道路交通设施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建成时间	起止点	沥青路面	人行步道	宽度（m）		步道砖材质	步道砖规格	道路长度	雨水边沟	属地
					面积（㎡）	面积（㎡）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cm)	（米）	长度（米）	
1	裕丰路	次干路	2019	火沙路-安华街	21174.863	8867.947	5	3	通体透水砖	10*20、15*30	2072	0	空港
2	裕满街	支路	2021	裕安路-火沙路	9821.545	277.985	0	0	通体透水砖	25*25	1238	0	空港
3	裕华东路	支路	1996	裕华路-裕东路	3423.916	0	0	0	/	/	490	0	空港
4	安庆大街	支路	1996	裕丰路-裕东路	30130.797	15474.432	2	3	大理石砖、通体透水砖	25*25、30*60	2214	0	空港
5	安祥大街	次干路	1996	裕丰路-裕东路	37290.488	11103.067	4	3	通体透水砖	25*25	2159	0	空港
6	安泰大街	支路	2006	裕丰路-裕东路	23647.974	14626.969	3	3	通体透水砖	10*20	1765	0	空港

7	裕庆路	支路	2006	火沙路-安宁大街	24023.37	12843.602	3	3	大理石砖	30*60	1505	0	空港
8	裕安路	主干路	1996	火沙路-安华街	50154.907	14137.076	5	3	通体透水砖	10*20	2170	0	空港
9	裕美路	支路	2021	火沙路-安祥大街	7032.024	77.358	0	0	通体透水砖	/	995	0	空港
10	裕华路	次干路	1996	火沙路-安宁大街	47583.963	7256.632	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1760	0	空港
11	裕东路	支路	1996	安庆大街-安宁大街	13880.003	3530.46	3	4	通体透水砖	20*40	1130	0	空港
12	天柱西路	支路	1996	天纬五街-天纬二街	14221.95	6138.94	0	3	大理石	60*30	1498	0	空港
13	天柱路	主干路	1996	天北路-天纬二街	41601.15	13513.78	4	3	大理石 通体透水砖	60*30	1906	0	空港
14	天柱东路	支路	1996	天北路-天纬二街	13368.89	5408.61	2.3	3	大理石 通体透水砖	20*10 30*15	1637	0	空港
15	天柱东路	主干路	2015	开发街——天北路	62643.91	11596.56	2.5	4.3	通体透水砖	25*25	2100	0	空港
16	天纬二街	次干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10249.07	2798.31	2.5	2	大理石	30*60	753	0	空港

17	一区巷路	次干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路	3240.05	923.17	0	1.5	大理石	30*60	427	0	空港
18	天纬三街	次干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10281.19	2943.35	2.4	2.5	大理石	30*60	790	0	空港
19	三区巷路	支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路	3261.98	2138.25	0	1.5	大理石	30*60	440	0	空港
20	天纬四街	次干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11175.56	4465.61	2.4	2.5	大理石	30*60	896	0	空港
21	五区巷路	支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8567.31	4299.42	0	1.5	大理石　通体透水砖	30*60	684	0	空港
22	天纬五街	次干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11258.54	3900.85	2.4	2.4	大理石	30*60	1068	0	空港
23	安宁大街	次干路	2019	安华大街-京密路	144589	29026	3	4	通体透水砖	25*25	4100	0	空港
24	双裕南小街	支路	2016	裕营路-裕东路	2856	1904	3	3	通体透水砖	20*15	230	0	后沙峪
25	规划二路（后沙峪）	支路	2016	裕营路-裕东路	2952	1968	2	3	通体透水砖	24*20	247	0	后沙峪
26	规划南路	支路	2016	火寺路-裕东路	3108	1332	3	4	通体透水砖	25*25	220	0	后沙峪

27	国展站疏散广场及道路	支路	2009	规划一路——天北路	4630	11964	2.5	4	通体透水砖	15*30	738	0	后沙峪
28	裕曦路	支路	2020	机场北线南辅路——双裕北街	11247.3	6563.8	0	4	通体透水砖	20*20	1242	0	后沙峪
29	裕宁路	支路	2020	机场北线南辅路——顺平西路	17112.1	3246.6	3.5	5	通体透水砖	10*20	200	0	后沙峪
30	安平北街	支路	2020	天北路——裕曦路	45233.9	19675.7	3.4	4	通体透水砖	10*20 盲道 20*20 15*30 盲道 30*30	2889	0	后沙峪
31	裕营路	次干路	2008	裕民大街-双裕街	14133	6057	3	4	通体透水砖	25*25	618	0	后沙峪
32	裕泰路	次干路	2018	机场北线南路-安富街	27067	7909	3.5	5	通体透水砖	25*25	607	0	后沙峪
33	后沙峪地铁站西侧路	支路	2021	京密路-安富街	7692	2800	0	4	通体透水砖	40*20	370	0	后沙峪

34	顺航路	主干路	2018	顺平路-顺于路北 622 米处	28024.35	10055.43	3.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1668	0	南法信
35	顺畅大道	主干路	2005	顺平路-物流园二街	41686.06	12981.50	3	4	通体透水砖	40*20	1783	0	南法信
36	顺驰路	支路	2005	物流园八街-顺于路北 575 米处	18089.63	7728.44	0	3	通体透水砖	25*25 20*10	1374	0	南法信
37	顺达路	支路	2005	物流园二街-地铁 15 号线顺于路-物流园六街	12863.28	5658.59	3	3.5	通体透水砖	25*25	1004	0	南法信
38	物流园二街	次干路	2005	顺畅大道-顺达路	6500.91	1939.26	3.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337	0	南法信
39	物流园四街	支路	2020	顺驰路-顺达路	6306.96	4120.28	0	3	通体透水砖	20*10	685	0	南法信
40	物流园六街	次干路	2003	顺航路-顺达路	16933.28	5628.54	2.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1170	0	南法信
41	物流园八街	次干路	2003	顺航路-顺畅大道	13074.28	4157.97	2.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752	0	南法信
42	大江洼路	主干路	2014	顺于路-物流园四街	9183.5	1643.5	6.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290	0	南法信

43	顺平路南辅线（机场北街）	主干路	2023	京密路-通航路	172570.3	24376.2	3.5	2.7	通体透水砖	25*25	4800	0	后沙峪镇
44	金穗路	主干路	2010	横三街——顺平路	11907	2774.6	2	2	通体透水砖	10*20	660	0	南法信
45	信达路	支路	2019	信中街-晨光一号路	6522	4348	2	4	通体透水砖	10*20	551	0	南法信
46	信中北街	支路	2019	南法信府前街-信达路	3000	2000	3.5	2	通体透水砖	20*10	242	0	南法信
47	汇海南路	次干路	2012	四纬路-经纬中路	41513.94	16043.92	3.4	4.5	通体透水砖	15*30 30*30	1956	0	李桥
48	鑫桥路	主干路	2012	龙塘路-汇海南路	63058.42	19703.36	3.3	3	通体透水砖	15*30	2309	0	李桥
49	北斗路	次干路	2012	龙塘路-松香湖路	28033.9	2092.76	3.3	3	通体透水砖	15*30 30*30	1564	0	李桥
50	经纬中路	次干路	2012	龙塘路-汇海南路	47827.1	12530.19	3.4	3	通体透水砖	15*30	2176	0	李桥
51	富元大街	次干路	2012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33095.35	7751.18	4.4	3.3	通体透水砖	15*30	1203	68*2	李桥
52	正元大街	支路	2012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17315.39	614.22	3.4	3	通体透水砖	15*30	1317		李桥

53	正元南街	支路	2012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18110.14	7973.07	3	4	通体透水砖	30*15	1364		李桥
54	四纬路	主干路	2012	六经路-经纬中路	60801.43	16061.29	2.5	2.3	大理石砖、通体透水砖	15*30、20*40	2287	0	李桥
55	松香湖大街	支路	2012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19159.53	9446.17	4.3	4	通体透水砖	30*15	1451	0	李桥
56	汇海中路	次干路	2009	龙塘路-四纬路	25167.82	6756.56	2.5	4	通体透水砖	30*15	1215	0	李桥
57	李桥西路	次干路	2019	规划李天路-规划一路	9481.75	3034.16	3.5	4	通体透水砖	10*20	1100	0	李桥
58	规划一路	支路	2019	规划李天路-李天西路	6790.95	4527.3	2.3	4	通体透水砖	10*20 25*25	762	0	李桥
59	林荫路	/	2019	开发街-丽苑街	9106	0	3	0	通体透水砖	20*20	351	0	空港
60	花园一街	/	2019	榆阳路-开发街	7506	1476	0	3	通体透水砖	25*25	790	0	空港
61	开发街	/	2019	花园二街-杨林收费站	8535	0	3	0	通体透水砖	0	582	0	空港
62	机场北线南路	次干路	2022	火寺路-高白路	132188	31328	4.5	3.5	通体透水砖	20*10	5181	0	后沙峪

63	白良路	次干路	2020	安富街-古泗南桥	14252.5	4108.2	6	3.5	通体透水砖	20*10	693	0	后沙峪
64	岗山北路（竺平街）	次干路	2022	小天竺东二路-平岗路	7364.24	2362	3	3	通体透水砖	30*30 30*60	330	0	天竺
65	友谊新街	次干路	2024	天北路-裕泰路	10735.5	4570	3	4.5	透水砖		468.556		后沙峪镇
66	火沙东路	主干路	2023	京密路-天柱西路	3184.15	943.19	3.5	4.5	透水砖		119.46		后沙峪镇
67	机场西路	主干路	2023	蔚然南路-铁匠营二街	12735.04	4227.24	3.5	4.5	透水砖		525.598		后沙峪镇
68	裕华路			火沙路-火沙辅线	7990	2515					463		空港街道
69	龙腾广场西路			火沙路-双裕街	3962	0					563		空港街道
70	裕丰路			火沙路-双裕街	11883	1924					735		空港街道
71	无名路			京密路-喇苏营	700	0					76		空港街道
72	天纬二街			京密路-天柱西路	2348	653					130		空港街道

73	无名路			天柱西路-京密路	560	0					145		空港街道
74	天纬四街			天柱西路-京密路	959	517					160		空港街道
75	国展北侧路（同沈西六路）			裕东路-京密路	2240	0					183		空港街道
76	花梨坎地铁南侧路（同沈西五路）			地铁站停车场-京密路	868	0					143		空港街道
77	无名路			吉祥花园东门-京密路	1314	0					187		空港街道
78	裕东路（同沈西三路）			裕东路-京密路	2093	0					182		空港街道
79	安详大街			裕东路-京密路	2771	460					180		空港街道
80	沈西一路（空港街道临）无名路			裕东路-京密路	1510	671.5					192		空港街道
81	诺德一路（空港街道临）无名路			中铁诺德阅墅与优山美地 D 区中间东西路	7032	249					601		空港街道

82	嘉园一路（空港街道临）无名路			榆阳路嘉浩南门-高白路	968	140					74		空港街道
83	嘉园二路（空港街道临）无名路			馨园三路-高白路	1690	130					96		空港街道
84	沈西二路（空港街道临）无名路			方舟皮肤病医院南门	2438	0					267		空港街道
85	无名路同里市集北侧	街坊路		裕丰路-同里市集	787	0		0			170.00		空港街道
86	丽苑路（同林荫路）	城市支路	1998、2005	花园六街-天柱东路	36757.9	5266		2.10			2292.00		空港街道
87	花园六路	城市支路	1998	乐华街-榆阳路	10884	225		0			877.00		空港街道
88	花园四路	城市支路	1998	乐华街-榆阳路（丽苑街-榆阳路）	10403	67		0			853.00		空港街道
89	花园三路	城市支路	2001	丽苑街-榆阳路	7738	300		0			804.00		空港街道

90	花园二路	城市支路	2001	开发街-榆阳路	4392	2249		2.4			444.00		空港街道
91	裕园路	城市次干路	2004、2005	火沙路-安华街	49488	312		0			2056.00		空港街道
92	榆阳路	城市支路	1995、2004	安庆街-馨园一路	35695	4672		1.00			4508.00		空港街道
93	榆阳路	城市支路	1998、2001	花园六路-花园一路	35650.9	430.58		1.00			3007.00		空港街道
94	吉荣路	城市支路	2014	安华街-安宁街	8340	3140					547		空港街道
95	吉宁路	城市支路	2006	安华街-安宁街	9622	1499		1.40			489.00		空港街道
96	花园五路	城市支路	1998	榆阳路-丽苑路	9480	211		0			795.00		空港街道
97	卉园路	城市支路	2009	丽苑路-翠华街	7390	2649		3.50			718.00		空港街道
98	宝苑街（同开发街）			花园五路-花园二路	12081	3600					1579		空港街道

99	馨园一路	城市支路	1996	榆阳路-天北路	9825	2768		2.20			804.00		空港街道
100	馨园二路	城市支路	1996	榆阳路-天北路	7791	1701		3.20			642.70		空港街道
101	馨园三路	城市支路	1997	榆阳路-天北路	9705	5703		3.00			685.80		空港街道
102	馨园四路	城市支路	2000	榆阳路-安华街	4102	60		3.00			309.40		空港街道
103	馨园五路	城市支路	2000	榆阳路-安华街	13988	7345		4.00			842.80		空港街道
104	馨园六路	城市支路	2002	榆阳路-安华街	9692	0		0.00			881.60		空港街道
105	馨园七路	城市支路	2004	榆阳路-裕园路	7380	630		2.20			238.30		空港街道
106	馨园八路	城市支路	2004	榆阳路-裕园路	6962	0		0.00			565.60		空港街道
107	馨园九路	城市支路	2005	榆阳路-裕园路	10181	195		2.00			806.00		空港街道
108	翠华路	城市支路	2010	乐园路-天柱东路	15028	3908		3			780.00		空港街道

109	乐华街	城市支路	2001	花园六路-乐园路	8512.5	0		0			677.00		空港街道
110	花园西街	城市支路	2000	丽苑路-天竺大街	15621	4840		3			963.00		空港街道
111	裕丰路	城市次干路		安华大街-天北路	33120	6154.67					1093		空港街道
112	同心路	主干路	2012	天北路——火寺路	50763	14050	2.4	4	通体透水砖	25*25	2200	0	赵全营
113	西下路	公路/次干路	2019	范良路-北武路	52428.07	4967.6	4	3	通体透水砖	10*20	2900	0	北石槽
114	裕东路			天北路-展博街	24678	6154					738		空港街道
115	安华街	城市次干路	2000、2006	馨园六路-裕丰路	49800	9908		3.00			3110.00		空港街道
116	开元街	支路	2007	恒兴东路—恒兴西路	23785.04	7922.88					975.94		中关村
117	开元街	支路	2007	恒兴东路-七干渠	3190.54	2444.54					365.50		中关村

118	文良北街	次干路	2007	恒兴东路—恒兴西路	25701.55	5639.59					981.31		中关村
119	文良北街	次干路	2007	恒兴东路-七干渠	6216.19	2198.35					352.34		中关村
120	文良街	支路	2007	恒兴西路—恒兴东路	22425.11	6351.52					1000.42		中关村
121	文良街	支路	2007	恒兴东路-七干渠	4896.34	0					360.63		中关村
122	恒兴西路	次干路	2007	文良南街—白马路	38219.24	5711.66					1343.77		中关村
123	恒兴路	次干路	2007	文良南街—白马路	41167.68	12139.85					1317.03		中关村
124	恒兴东路	次干路	2007	文良南街—开元街	27908.64	7368.66					1088.50		中关村
125	支路 5				1238.87	0					96.08		中关村
126	支路 2				7165.20	0					794.21		中关村
127	支路 3				3822.58	0					522.58		中关村
128	支路 4				795.03	0					76.00		中关村

129	支路 1				5928.91	0					1114.37		中关村
130	恒兴路（白马路北）				8813.04	0					1260.73		中关村
131	柳港路				5033.06	0					402.84		中关村
132	裕庆路	次干路		2024	18387.46	5133.14					708.667		
133	裕安路	次干路		2025	30406.17	6152.26					1341.778		
134	安毓街	次干路		2024	8992	2491					328.324		
135	裕东路	次干路		2024	26197.78	8223.85					1126.6		
136	安华街	次干路		2024	31977.7	7570					1631.8		
137	吉安路	次干路		2023	10112	2997					413		
138	安庆街	次干路		2023	13349.92	2679.16					370.44		
139	机场西路	主干路		2023	77436.29	28721.18					3652.3		
140	天纬三街	次干路		2023	8468	3244					409		

141	天纬四街	主干路		2023	10365.43	3380.72					453.223		
	合计				2742888.59	702363.42					148458		

二、桥梁台账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道路	建成时间	桥长(米)	桥宽(米)	面积(平米)	备注
1	小中河跨河桥	四纬路	2008	85.04	32.00	2721.28	国门
2	裕安路分离式立交人行天桥	裕安路	2009	351.85	4.00	1407.4	后沙峪
3	裕安路分离式立交桥		2009	301.00	17.50	5267.5	后沙峪
4	残联西侧路分离式立交人行天桥	残联西侧路	2009	327.29	4.00	1309.15	后沙峪
5	残联西侧路分离式立交桥		2009	229.00	17.50	4007.5	后沙峪
6	方氏渠桥及南北辅路桥	顺于路	2005	69.04	20.00	1380.8	高丽营
7	小中河桥		2020	22.35	35.40	791.19	南法信
8	方氏渠羊坊桥	天北路	2004	45.90	19.48	894.13	后沙峪
9	同心路桥	同心路	2012	40.00	32.70	1308	赵全营
10	龙道沟桥	安宁大街	2020.4.8	52.00	40.00	2080.00	后沙峪
小计						23207.91	

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二标段）-养护范围台账

一、道路交通设施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建成时间	起止点	道路类型	沥青路面	人行步道	道路长度	属地
						面积（㎡）	面积（㎡）	（米）	
1	顺康路	次干路	2013	裕龙二街——双河大街	一块板	57785.80	12409.18	1848	城区
2	顺康路	主干路	2013	燕京街-双河大街	一块板	21192.00	7387.60	820	城区
3	顺泰路	次干路	2006	滨河小区北门--燕京街	一块板	23665.00	9454.05	1490.00	城区
4	顺泰路	次干路	2013	燕京街-双河大街	一块板	15144.90	7300.00	830.00	城区
5	顺泰路	次干路	2023	双河大街-林河南大街	一块板	36555.75	15666.75	1000.00	城区
6	顺福路	主干路	2006	燕京街——顺平路	三块板	34899.5	8095	1800	城区
7	顺福路	主干路	2023	林河南大街-外环线	三块板	24871	4981.17	779.354	仁和镇

8	光明街	主干路	2013	燕京桥——减河桥	一块板	99665	29640	2850	城区
9	新顺街	主干路	2013	仓上南街——龙府花园	一块板	102482	31384	3630	城区
10	府前街	主干路	2012	左堤辅路——迎晨桥	一块板	99400	23765.85	2720	城区
11	顺白路	主干路	2017	杜杨北街——卧龙环岛	三块板	0	11649.6	2300	城区
12	燕京街	次干路	2006	顺通路——河南村西口	一块板	56022	25667.5	3000	城区
13	东安路	次干路	2006	府前东街——右堤路	一块板	13496	8561.1	979	城区
14	便民街	次干路	2012	新顺北大街—光明街	一块板	9421	3211.34	483	城区
15	南门西街	次干路	2012	站前北街—新顺北大街	一块板	9421	3211.34	351	城区
16	双兴北街	次干路	2004	光明街——滨河北路	一块板	6202.1	3560.7	490	城区
17	北城根街	次干路	2004	中山北街——光明街	一块板	6202.1	3560.7	350	城区
18	民富街	次干路	2006	顺和路——顺康路	一块板	4855.1	2774.5	428	城区

19	顺和路	次干路	2019	燕京街-双河大街	三块板	25200	11200.00	835.00	城区
20	拥军路	次干路	2012	顺平东路——光明街	一块板	12450	6400	1030	城区
21	建新街	次干路	2007	光明街——站前南街	一块板	11940	7000	1000	城区
22	仓上街	次干路	2002	新顺街——顺通路	一块板	14925	4500	664	城区
23	石园大街	次干路	2017	顺通路——顺福路	一块板	41077	21223.9	2400	城区
24	石园南大街	次干路	2013	顺通路——顺福路	二块板	117420	3328	2800	城区
25	站前东西街	次干路	2017	光明街——站前北街	三块板	22320	5331	1150	城区
26	站前南北街	次干路	2003	燕京桥——西门铁桥	一块板	0	9240	2200	城区
27	幸福东西街	支路	2013	东安路——新顺街	一块板	9736.53	1972.5	840	城区
28	东兴路	支路	2013	右堤路——府前东街	一块板	5887.8	4948.33	631	城区
29	金街南路	支路	2014	站前东街-府前街	一块板	6247.02	2897.8	530	城区
30	滨河北路	支路	2008	减河桥——右堤路桥	二块板	10292	4446	850	城区

31	大东路	支路	2019	府前街——拥军路	一块板	5840	6400	830	城区
32	原金属公司周边市政道路	支路	2012	顺白路-原金属公司大门口西侧	一块板	0	1587	230	城区
33	钱粮南北路	支路	2010	建新西街-府前街	一块板	9666.07	6457.23	912	城区
34	望泉北街	次干路	2015	顺白路-兴泉路	一块板	13713	5877	702	城区
35	望泉南街	支路	2014	前景路-兴泉路	一块板	3584	1536	557	城区
36	石景街	支路	2015	前景南路-西二环	一块板	9170	3930	647	城区
37	梅沟营东路（原规划路）	次干路	2016	顺平路-军营北街	一块板	23985	4305	587	城区
38	前景北路	次干路	2014	顺沙路-府前街	一块板	9600	4900	1000	城区
39	前景南路	次干路	2014	府前街-望泉南街	一块板	9600	4900	670	城区
40	兴泉路	支路	2013	石景街-望泉南街	一块板	5697	3798	636	城区
41	建南西侧路	支路	2013	建新东街——光明南街	一块板	4582.05	5757.27	840	城区
42	石门北街	支路	2013	西环路-顺白路	一块板	15715	8838	950	城区

43	石门中街	支路	2021	顺白路-前景路	一块板	4148	1952	480	城区
44	双平街	次干路	2018	顺康西路-顺仁路	/	12760	4640	550	城区
45	顺丰大街	主干路	2008	和安路——右堤路	四块板	55900	17630	2160	双丰
46	顺兴街	次干路	2009	和安路——右堤路	一块板	40592	22816	2465	双丰
47	顺恒大街	主干路	2010	和安路——右堤路	四块板	44160	13248	2192	双丰
48	复兴四街	主干路	2013	顺通路——右堤路	四块板	23143.8	6537.25	650	双丰
49	大营四街	主干路	2013	顺通路——和安路	四块板	23143.8	6537.25	820	双丰
50	顺祥街	次干路	2009	和安路——乾安路	一块板	5990	3024	630	双丰
51	顺恒南大街（顺祥街）	次干路	2022	顺安路-右堤路	一块板	19443.56	11430.84	1425	双丰
52	乾安路	次干路	2008	顺丰大街——白马路	一块板	38948	16744	1796	双丰
53	马场东路	次干路	2009	顺通路——右堤路	一块板	15492	10093.2	1025	双丰
54	健盛街（原马场西路）	次干路	2018	和安路-顺通路	一块板	19000	5300	834	双丰

55	大营二街	主干路	2018	和安路-顺通路	一块板	11168	6282	698	双丰
56	和安路	主干路	2019	牛山一中分校-顺丰大街	三块板	108268.98	19528.87	3498	双丰
57	通运路	支路	2010	和安路——乾安路	一块板	5076	3348	543	双丰
58	南小街	支路	2010	通运路——白马路	一块板	1400	780	150	双丰
59	复兴一街	支路	2017	顺通路——右堤路	一块板	11798	3919.7	700	双丰
60	坤安路	次干路	2019	复兴四街——顺丰大街	三块板	71770	31680	1778	双丰
61	复兴东街	主干路	2017	顺通路——右堤路	一块板	35000	6000	650	双丰
62	北上坡路	次干路	2017	北环路——终点	一块板	12102.5	5463	652	双丰
63	上丰街	次干路	2017	顺白路——终点	一块板	13789.8	4128.7	941	双丰
64	西马坡街	支路	2016	顺白路——西太路	一块板	5700	5000	590	双丰
65	西庄路	次干路	2016	老府前街——顺生大街	一块板	15944	6003	470	双丰

66	减河北路	主干路	2018	右堤路——顺密路	二块板	52005.39	12323.18	4253	南彩
67	潮白陵园门前联络道路	支路	2011	潮白陵园南广场——顺平辅线	一块板	7982	0	660	南彩
68	杨镇大街	主干路	2011	木燕路——城市学院东墙	三块板	11057	3504	550	杨镇
69	永业大街（原牛山三路）	主干路	2018	站前北街-右堤路	一块板	34528.33	11308	1491	牛栏山
70	牛富路	次干路	2012	牛山一中—右堤路	二块板	35215.3	10738.3	1520	牛栏山
71	禾美西街	支路	2021	和安北路－牛栏山府前街	一块板	11415	2478.2	550	牛栏山
72	静安街（原法医街）	次干路	2022	铁东路-新顺南大街	一块板	5582	2770.9	415	城区
73	仁和园四街	次干路	2023	顺康路-仁志路	一块板	35387.1	19708.64	1972	仁和镇
74	大营路（乾安东路）	支路	2022	龙苑路-马场西路	一块板	8547	2622	700	马坡镇
75	新顺南大街	次干路	2022	仓山街-仓上南街	一块板	6332	2264.00	330	城区
76	减河北路东延	主干路	2017	顺密路-通怀路	二块板	11144.00	2197.00	453	南彩

77	仓上南街	次干路	2022	铁东南路-通顺路	一块板	23318.57	9201.2	1024.8	仁和镇
78	林河南大街	主干路	2023	顺康路-仁和园二街	三块板	65200	12829.36	2167.059	仁和镇
79	中山北街	主干路	2023	便民街-中山东街	一块板	1509	759.7	240	胜利街道
80	石园南大街	主干路	2023	顺康路—顺宁路	三块板		12998.5	1839.3	石园街道
81	军营街	次干路	2009	机场东路-顺兴路		8079.91	2953.06	460.79	中关村
82	军营街	次干路	2009	顺兴路-顺白路		7843.97	3025.99	472.90	中关村
83	军营街	次干路	2009	顺白路-京东顺义分拣中心北门		1272.00	418.00	85.00	中关村
84	军营南街	次干路	2009	七分干渠-顺兴路		3827.01	2085.21	378.93	中关村
85	军营南街	次干路	2009	顺兴路-顺白路		5830.77	3011.61	469.77	中关村
86	军营南街	次干路	2009	顺白路-恒升医疗集团北门		2030.00	1231.00	198.00	中关村
87	杜杨北街	次干路	2009	机场东路-顺兴路		7354.13	2604.73	459.39	中关村

88	杜杨北街	次干路	2009	顺兴路-顺白路		7731.64	2697.07	480.78	中关村
89	杜杨北街	次干路	2009	顺白路-顺强路		9353.26	2999.18	480.75	中关村
90	杜杨南街	次干路	2009	西环路-铁西南路		18862.61	11719.57	1727.06	中关村
91	时骏北街	次干路	2017	西环路-顺西南路		10499.27	4280.58	820.00	中关村
92	时骏街	次干路	2016	西环路-顺西南路		16360.40	6726.65	829.40	中关村
93	时骏南街	次干路	2016	西环路-顺西南路		10339.38	4243.90	812.50	中关村
94	顺兴路	次干路	2009	梅香街-时骏街		45190.24	9886.73	2753.00	中关村
95	顺兴路	次干路	2009	时骏街-南环路		13716.61	3359.75	853.00	中关村
96	顺西南路	主干路	2009	杜杨北街-南环路		46843.89	8940.17	2243.00	中关村
97	顺强路	主干路	2004	军营北街-双河大街		3776.92	448.43	842.80	中关村
98	石园西路	次干路	2016	机场东路-顺兴路		7951.82	1903.94	469.16	中关村
99	石园西路	次干路	2016	顺兴路-顺白路		8084.98	3770.83	478.56	中关村

100	梅香街	次干路	2016	七分干渠-规划路		3625.68	1776.57	211.74	中关村
101	梅香街	次干路	2016	规划路-顺白路		5291.47	2624.09	295.28	中关村
102	燕京街	次干路	2003	铁东南路-顺通路		7920.51	3721.14	909.50	中关村
103	双平西街	次干路		铁东南路-顺通路		11607.04	2755.22	898.60	中关村
104	旺泉北街	次干路		西环路-兴泉路		7512.79	3136.00	345.00	中关村
105	双河大街	主干路		西环路-铁路		0	13091.51	1881.00	中关村
106	南环路	主干路		顺兴路-铁东路		0	7284.48	2097.00	中关村
107	南环路北侧路					5050.00	1287.00	294.00	中关村
108	铁西南路			杜杨南街-中石油油库		6381.00	894.00	560.00	中关村
109	顺仁路	次干路	1992	双河大街-林河大街		30900.67	7178.89	1541.55	中关村

110			2012	林河大街-南环路					中关村
111	顺和路	次干路	1998	双河大街-林河大街		53581.47	6129.28	1586.6	中关村
112			2012	林河大街-南环路					中关村
113	顺康路	次干路	2012	双河大街—南环路		24544.26	0	1639.17	中关村
114	双河大街	主干路		铁东路—顺泰路		0	1079.71	2463.00	中关村
115	林河北大街	次干路	1994	顺通路—顺和路		5374.17	3206.73	643.45	中关村
116	林河大街	次干路	2002	铁东路—顺泰路		51660.12	9228.41	2316.19	中关村
117	林河南大街	次干路	2002	顺通路-铁东路		61741.25	12544.71	2196.70	中关村
118			2012	顺通路-顺泰路					中关村
119	规划路	支路	2012	顺仁路—顺和路		7198.98	2630.55	941.92	中关村
120	规划路	支路	2012	顺和路-顺康路		6023.07	0	406.24	中关村

121	富林路	城市次干路		双河大街-外环路		20555.83	11429.27	1776.00	仁和镇
122	仁和园三街	城市次干路		双河大街-外环路		22596	6134	1350.00	仁和镇
123	乾安路一标段	城市次干路		建汇街-大营四街北		15744	4343	762.00	马坡镇
124	乾安路二标段	城市次干路		大营四街-大营二街		17252	5227	657.00	马坡镇
125	文阳街	城市支路	2024 年 6 月	起点：坤安路 终点：仁安路	一	3968.34	3355.20	510.75	马坡镇
126	新阳巷	城市支路	2024 年 6 月	起点：文阳街 终点：马场东路	一	1001.68	882.70	190.28	马坡镇
127	健汇街	城市支路	2024 年 6 月	起点：和安路 终点：乾安东路	一	10387.40	3404.00	681.84	马坡镇
128	双安北街	城市支路	2024 年 12 月	起点：和安路 终点：乾安东路	一	7471.60	4489.70	604.62	马坡镇
129	双安南街	城市支路	2024 年 12 月	起点：东马坡巷 终点：乾安东路	一	4876.00	3023.60	393.58	马坡镇
130	东马坡巷	城市支路	2024 年 12 月	起点：大营四街 终点：双安北街	一	3452.90	2245.90	392.52	马坡镇
131	肖家坡巷	城市支路	2024 年 12 月	起点：大营四街 终点：双安南街	一	1496.00	1169.90	184.43	马坡镇

132	大营三街	城市支路	2024 年 12 月	起点：和安路 终点：顺安路	一	9774.20	5975.90	766.54	马坡镇
133	乾安东路	城市支路	2024 年 12 月	起点：大营二街 终点：大营四街	一	7210.60	4496.10	584.12	马坡镇
134	东马坡巷	城市支路	2024 年 12 月	起点：大营二街 终点：大营四街	一	4292.90	4179.90	556.37	马坡镇
135	河兴北街	城市支路	2023	起点：临月路 终点：仁和园三街	一	15366	6151	1204.372	仁和镇
136	河兴南街	城市次干路	2023	起点：顺泰路 终点：仁和园三街	一	1393.69	6064	1099.399	仁和镇
137	临月路	城市次干路	2023	起点：林河南大街 终点：外环路	一	7326.2	2924.765	568.849	仁和镇
138	嘉林路	城市次干路	2023	起点：林河南大街 终点：外环路	一	8214.34	3474.42	639.079	仁和镇
139	安林路	城市次干路	2023	起点：仁和园四街 终点：外环路	一	3894	1194	255.691	仁和镇
140	秀林路	街坊路	2023	起点：林河南大街 终点：仁和园四街	一	1340	1005	335	仁和镇
141	林盛巷	街坊路	2023	起点：仁和园四街 终点：河兴南街	一	681	596	170.349	仁和镇

142	临川巷	街坊路	2023	起点：河兴南街　终点：南环路	一	/	715.00	155.299	仁和镇
143	北城根街	城市次干路	2024.7	站前北街-中山北街	一幅路	8801	2356	414.46	仁和镇
144	中山北街	城市次干路	2024.11	中山北街-北城根街	两幅路	7526	2606	366	胜利街道
145	北河二路	城市次干路	2024.10	通怀路—龙北六街	两	22894.77	7548.91	1115.115	李桥镇
146	龙北二街	次干路	2024.10	龙塘路-北河二路	两	10105	2615	399.819	李桥镇
147	龙北四街	次干路	2024.10	龙塘路-北河三路	两	13490.4	4518.3	583	李桥镇
148	龙北六街	次干路	2024.10	北河二路--北河三路	三幅	2710	1298	160	李桥镇
149	乾安路	次干路	2024.10	大营二街-大营四街北	一	34235.5	8616.82	1317	马坡镇
150	顺泰路	次干路	2022.12	双河大街一南外环路	2	39007	10165	1740.75	仁和镇
151	富林路	次干路	2023	林河大街-林河南大街	2	7588.13	4218.17	425.1	仁和镇
152	仁和园三街	次干路	2023	起点：林河南大街 终点：外环路	1	22596	6134	875	仁和镇

	合计					2774498.63	958273.45	151279	

二、桥梁台账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道路	建成时间	桥长(米)	桥宽(米)	面积(平米)	备注
1	蔡家河支流桥	木燕路	2004	20.00	20.73	414.6	杨镇
2	潮白河大桥	减河北路	2018	1066.00	40.00	42640	南彩、马坡
小计						43054.6	

三、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运行维护项目

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设施台帐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灯杆基数
1	站前北街	南门西街—中山西街	8
2	顺平辅线	右堤路—燕京桥	69
3		俸伯桥—左堤路	77
4		顺密路-顺平路跨线桥	311
5		顺平路与顺平辅路交叉口	1
6		顺平路与顺平辅路交叉口	1
7		顺平路与顺平辅路交叉口	2
8	燕京桥	新顺南大街—顺白路（主路）	136
9		新顺南大街—顺白路（辅路）	
10		涵洞	30
11		立交桥绿地	4
12		燕京桥周边	12
13			9
14		周边四处绿地	4
15	顺平路	左堤路-彩虹桥西	29
16		平谷交界-李木路	943
17		李木路-左堤路	302
18		顺和路—枯柳树环岛	432
19		顺平路与木燕路交叉口	3
20		顺平路与木燕路交叉口	1
21		平谷交界-枯柳树环岛	20
22		顺和路-潮白河大桥	81
23		潮白河大桥	40
24		七分干渠-顺白路	26

25	拥军路	光明街—顺平辅线	42
26	建新东、西街	站前南街—光明街	45
27	大东路	拥军路—府前街	19
28	石园大街、仓上街	铁东路—顺康路	104
29	石园大街	顺福路-顺泰路	54
30	石园南大街	通顺路—顺和路	44
31		顺和路—河南村	122
32		路口	5
33	通顺路	燕京桥—通州交界	546
34		昌金路—牛山一中	42
35		减河桥—昌金路	369
36	北城根街	石幢北街—滨河北路	42
37		中山北大街-站前北街	52
38	顺于路	京沈路—昌平交界	440
39		迎晨桥—京沈线	170
40		步道灯	96
41		顺于路与京沈路交叉口	1
42		顺于路与京沈路交叉口	2
43		府前街铁路桥—迎晨桥	93
44		站前北街跨线桥下	24
45	站前南、北街	府前街桥—顺平路	70
46		府前街桥—便民街	26
47	双河大街	燕京啤酒厂-李魏路加油站	258
48		通顺路—燕京啤酒厂	110
49		通顺路-西环路	125
50		通顺路交叉口	1
51		平沿路交叉口	5

52	顺和路	裕龙二街—裕龙三街	19
53		裕龙三街-石园大街	26
54			2
55		石园大街—燕京街	50
56		燕京街—双河大街	52
57		双河大街—南环路	96
58	静安街	新顺街—铁东路	18
59	铁西路	水厂边上	14
60	顺康路	裕龙二街—顺平路	30
61		顺平路-石园南大街	62
62			6
63		燕京街—双河大街	41
64		石园南大街-燕京街	28
65		双河大街—林河南大街	18
66	燕京街	通顺路—河南村口	126
67		通顺路—铁东路	39
68	顺泰路	裕龙三街—燕京街	72
69		燕京街—双河大街	41
70		双河大街-外环路	84
71	顺福路	顺平路—燕京街	77
72		林河南大街-外环线	40
73	东安路	右堤路—府前街	48
74	民富街	顺和路—顺康路	25
75	京沈线	南陈路—怀柔交界	478
76		京沈路与顺白路交叉口	1
77		京沈线与南陈路交叉口	3
78		顺于路与京沈路交叉口	4

79			6
80		京沈路与昌金路交叉口	4
81	中山东西街	光明街—卧龙环岛	71
82	顺沙路	卧龙环岛—西外环	41
83		西外环—南陈路	44
84		南陈路至京密路西	120
85		外环路与顺沙路交叉口	1
86		外环路与顺沙路交叉口	2
87		光明街—滨河北路	27
88	滨河北路	彩虹桥—减河桥	116
89		步道灯	30
90	李天路	通顺路西—机场东路	298
91		樱花园小区路—首都机场辅路	
92		李天路与机场东路交叉口	3
93		机场东路—樱花园小区路	78
94	北木路	火寺路-天北路	58
95		火寺路—七干渠以西	55
96	昌金路	龙尹路-平谷界	160
97		赵全营界-牛栏山大桥	190
98		昌金路与右堤路交叉口	1
99		牛栏山引水桥—顺密路	233
100		昌金路与顺木路交叉口	2
101		白良路—京承高速	54
102		牛栏山饮水桥	39
103		顺密路—后王各庄	297
104		解放村桥-镇界	33
105		陈各庄村南-赵李路	116

106		赵李路-火寺路	66
107	李魏路	顺平辅线-顺平路	20
108		昌金路—北小营镇大街	38
109		望渠村北—仇店后街	45
110	七大路	赵各庄村-昌金路	112
111		顺平南线至大孙各庄府前街	36
112		大孙各庄供电所—孙塘路	58
113		孙塘路—751 县道	55
114		张镇中学—张镇供电所	51
115		大孙各庄府前街东—西(大孙各庄府前街)	32
116		前苏桥—王会村	97
117	右堤路	龙塘路-通州界	152
118		俸伯桥—金牛北路	611
119		昌金路与右堤路交叉口	4
120		顺平路与右堤路交叉口	1
121		顺平路与右堤路交叉口	1
122	右堤路延长线	双河大街—龙塘路	136
123		彩虹桥—双河路	85
124	陈马路	白马路-顺平路	83
125		顺密路以南—赵陈路	120
126	龙尹辅线	顺平路-龙尹路	77
127	左堤辅线	顺平辅线-左堤路	106
128	顺平南线	李木路-中干渠路	219
129			
130			
131		中干渠—西华山	104

132		西华山—龙塘路	131
133	木燕辅路	龙塘路-木燕路	111
134	木北路	青年路-庄子路	49
135		161 乡道—东田丁路	109
136		顺平路—仓上村北	271
137	木邵路	山丁路—顺义区界	83
138		木燕路—龙湾屯府前街西	136
139		木燕路与木邵路交叉口	3
140	中干渠路	白马路—大安路	379
141		白马路—顺平路	48
142		顺平路至龙塘路	54
143			170
144		顺平路与中干渠路交叉口	2
145	山丁路	安辛庄村—029 县道	33
146	龙凤路	昌金路—顺平路	274
147	龙塘辅线	龙塘路—龙尹路	49
148	北木路东侧路	北韩路—107 乡道	179
149	李木路北段	顺密路—白马路	237
150	李木路南段	二郎庙东二胡同—龙塘路	352
151	老壁富路	李天路—壁富路	45
152	张辛路	通顺路—609 乡道	77
153	通顺路支线	通顺路—机场专线	15
154	樱花园小区路	李天路—半壁店环村路	56
155	樱花园小区路支线	半壁店环村路—樱花园小区路	18
156	半壁店环村路	樱花园小区支线—李天路	15
157	南岗路	顺平路—港航物流园	15
158	高白路	火沙路—京沈路	283

159		顺于路-规划六路	85
160		彩虹庄园-于庄小区	60
161	榆阳路花园段	花园六路—花园二路	73
162	馨园八路	榆阳路—安华街	19
163	馨园二路	天北路—榆阳路	18
164	馨园一路	榆阳路—荣祥广场	10
165	馨园九路	空港移交+新挪移	27
166	榆阳路馨园段	天北路—馨园三路	39
167	榆阳路	馨园四路-嘉浩别墅西南门	6
168	乐华街	乐园路—花园六路	17
169		水木兰亭东墙-花园西街	7
170	花园六路	乐华街—榆阳路	27
171	花园五路	丽苑街—榆阳路	23
172	花园四路	丽苑街—榆阳路	25
173	花园三路	榆阳路—丽苑街	23
174	花园西街	天北路-林荫路	31
175	沈西四路	裕东路-京密路	3
176	林荫路	花园西街-天柱东路	42
177	翠华路	花园西街-天柱东路	40
178	裕丰路	天北路-安华街	53
179	馨园一路	榆阳路-天北路	21
180	吉荣路	安华街-安宁大街	34
181	安华街	馨园六路-裕安路	73
182	馨园三街	嘉浩国际西门-天北路	29
183	裕园路	裕民大街-馨园五街	72
184	火沙路	裕安路-京密路	49

185	宝苑街	花园二路—花园四路	24
186	卉园路	翠华路—丽苑街	20
187	安毓街	裕丰路—裕安路	20
188	怀昌路	高下路—天北路	153
189		北石槽府前街—怀柔区界	177
190	北高路	怀昌公路—京承高速以南	74
191	高下路	牤牛河桥—西水泉路	93
192	高唐路	高白路—顺沙路	27
193	南白路	顺平路-南焦路	25
194	南焦路	顺平路南辅线—顺平路	10
195		顺沙路与南陈路交叉口	1
196			2
197	南陈路	西海洪村北—京沈路	71
198		京沈线与南陈路交叉口	1
199		顺沙路与南陈路交叉口	1
200			1
201	纳帕尔湾北门路	通顺路—右堤路	45
202	梅沟营规划路	澜西园路—顺平辅路	35
203	信达路	东兴街—双兴街	17
204	饲料厂后路	南焦路—信达路	7
205	中山北街	石幢环岛至北城根街	20
206	中山南街	南门西街—石幢环岛	14
207	天柱路	天纬二街-天北路	75
208			
209	天柱西路	天纬五街-天纬四街	13
210	天纬五街	天柱路-天柱西路	13
211	裕华路	裕民大街-安宁大街	66

212	裕东路	安泰大街-安宁大街	6
213		天北路—展博街	38
214	裕东路	展博街-安华街	27
215			26
216	裕安路	安宁大街-安祥大街	17
217		安宁大街至展博街	22
218		规划七路—顺沙路	255
219			30
220		双裕街-裕民大街	22
221		裕民大街-安祥大街	9
222		火沙路-安庆大街	23
223	安祥大街	裕安路-裕东路	24
224		裕庆路至裕丰路	11
225	安庆大街	裕安路-裕东路	23
226		裕庆路至裕丰路	14
227	安泰大街	裕东路-裕安路	24
228		裕安路至裕丰路	16
229	裕丰路	火沙至安华街	97
230		安华街-天北路	55
231	裕庆路	安宁大街至安庆大街	32
232		裕民大街-安庆大街	14
233	顺航路	顺于路-顺平路	55
234		顺平路北	33
235	顺畅大道	顺平路-物流园二街	87
236	顺驰路	物流园八街-物流园二街	68
237	顺达路	物流园二街-物流园六街	49
238	物流园八街	顺畅大道-顺航路	36

239	物流园六街	顺达路-顺航路	59
240	物流园四街	顺驰路-顺达路	44
241	物流园二街	顺畅大道-顺达路	17
242	正元大街	经纬中路-机场东路	58
243	正元南街	经纬中路-机场东路	88
244	纵二路	龙塘路-松香湖大街	80
245	松香湖大街	经纬中路-机场东路	88
246	汇海南路	金桥路-经纬中路	60
247		龙塘路-松香湖大街	122
248	富元大街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75
249	经纬中路	汇海南路-龙塘路	136
250	金桥路	汇海南路-龙塘路	146
251	四纬路	经纬中路-机场东路	88
252		机场东路—六经路	55
253	汇海南路东路	金桥路-松香湖大街	40
254	白马路	京承高速—中干渠路	1041
255			66
256			7
257		白马路与中干渠路交叉口	1
258		白马路与中干渠路交叉口	1
259		地下通道	108
260		中干渠—顺义区界	325
261	左堤路	顺平路—河南村闸桥	26
262		顺平南线与交叉口	2
263		顺平辅路—昌金路	500
264		河南村闸桥—杨燕辅路	446
265		昌金路-北韩路	373

266	龙塘路	机场东路—-通顺路	118
267		苏庄闸桥-北务界	88
268	顺木路	上辇东—大秦铁路	130
269		左堤路交叉口—上辇东	256
270		昌金路与顺木路交叉口	1
271	北外环	通顺路-顺白路	88
272	西环路	顺白路—顺平路北	186
273			4
274	西环路、南环路	顺平路北—吴家营桥	137
275		吴家营桥至通顺路	110
276		南环立交桥高杆	6
277		外环路与顺西南路交叉口	4
278	西南外环	吴家营桥下	
279		南环立交桥	6
280	南环路	通顺路—右堤路	186
281	机场东路	吴家营桥—李天路	264
282	顺丰大街	京承铁路—右堤路	135
283	乾安路	顺丰大街—白马路	116
284	火寺路	火沙路-火沙辅线	31
285		机场北线—六环桥	64
286		六环路南-昌金路	141
287			80
288			4
289			5
290		昌金路—前桑园	63
291		后桑园村北—大广高速	43
292	规划五路（裕曦路）	规划六路—双峪路	76

293	规划六路（机场北线南路）	规划六路—顺平路	48
294	规划七路（安平北街）	火寺路西—天北路东	108
295	鲜花港规划三路	规划一路—木燕路	58
296	陈马路	白马路—赵陈路	202
297	赵陈路	陈马路-木燕路	68
298		陈马路—顺木路	216
299	望红路	规划一路—木燕路	106
300	红下路	园区路—白马路	36
301	天北路	昌金路—机场北线高速	188
302			4
303		昌金路至大广高速	182
304		天北路与安宁大街交叉口	12
305		京密路—华谊桥	146
306	顺兴街	京承铁路——右堤路	160
307	顺祥街西段	京承铁路—乾安路	40
308	马场东路	顺安路——右堤路	68
309	财政局西侧路（钱粮南北路）	建新街—府前街	50
310	龙湾屯府前街	龙湾屯府前街东—西	83
311	杨林出口	林荫路-杨林高速出口	19
312	顺恒大街	京承铁路—坤安路	95
313	坤安路	龙苑路——顺丰大街	192
314		中杆	19
315	通运路	京承铁路——乾安路	16
316	南小街	通运路——白马路	4
317	富密路	京密路-先进村	36
318		先进村至昌金路	19

319		昌金路至禾美西街	17
320		禾美西街至恒华西街	42
321	南门西街	新顺街—站前街延长线	19
322	赵湘路	赵各庄—赵各庄小学	88
323		赵各庄小学—小段	60
324		良山—麻林山	60
325	木林府前街	木林府前街东—西	112
326	府前街	右堤路—铁路桥	91
327	俸伯桥	顺平辅路-右堤路	48
328	顺白路	京沈路—卧龙环岛	164
329		京沈路与顺白路交叉口	2
330		顺平路与顺白路交叉口	2
331		北外环路与顺白路交叉口	4
332		杜杨北街—卧龙环岛	192
333		卧龙环岛周边	21
334	顺西南路	杜杨北街-南环路	29
335	便民街	光明街—新顺街	25
336	木燕路	白马路—顺密路	216
337		顺平路-京平高速	347
338		杨镇一中北路-白马路	70
339		京平高速至木燕辅路检查站	75
340	龙尹路	焦庄户—周庄	234
341		周庄—尹家府南	245
342	顺密路	木林府前街—密云交界	121
343		木燕路与木邵路交叉口	2
344		顺平路-顺平辅线	47
345	同心路	天北路—火寺路	111

346	新顺街	便民街—石园大街	127
347		石园大街-仓上南街	33
348	光明北街、光明南街	减河桥—燕京桥	148
349		三中	2
350		光明街与滨河北路交叉口	1
351	龙苑路（大营四街、复兴四街）	右堤路-站前街北延	104
352	金属公司	顺白路-原金属公司大门	22
353	左堤路支线	顺平辅路—白马路	114
354	金街南路	站前东街—府前街	24
355	机场北街	南法信府前街—环岛东路	176
356	天柱东路	天竺府前街—天纬三街	37
357		薛大人庄—会计学院	79
358	龙苑北路	顺白路-京承铁路	37
359	西庄路	顺生大街-绕府前街	19
360	东兴路	府前街—右堤路	38
361	顺仁路	集汇大街—燕京街	17
362		双河大街—南环路	82
363	石门北街	顺白路—西外环	49
364	杨镇大街	木燕路—规划路	21
365	公园路	木燕路—规划路	23
366	潮白陵园南门路	M15 号俸伯站东侧	20
367	兴泉路	石景街-顺平路	25
368	望泉南街	顺白路-兴泉路	23
369	望泉北街	顺白路—七分干渠	32
370		西环路-兴泉路	24
371	前景南路	府前街—顺平路	53

372	石景街	前景南路—西环路	33
373	南法信府前街（南焦路）	顺平路—顺于路	54
374	连心路	顺平辅路—俸伯卫生院	17
375	顺烟东路	顺于路--供电公司	12
376	南法信停车场	南法信停车场内部	5
377	后沙峪停车场	后沙峪停车场内部	13
378	花梨坎地铁站		2
379			3
380	复兴一街	顺安路-右堤路	40
381	复兴东街	顺安路-右堤路	32
382	站前东西街	光明街—火车站	66
383	李木路	顺平路—白马路	115
384	牛富路	牛山一中—右堤路	62
385	西太路、三马路	劳动大厦周边	135
386	璟上兰园北门路	火寺路-裕东路	12
387	双裕南小街	火寺路-裕东路	14
388	规划南路	火寺路-裕东路	12
389	林荫路	开发街-丽苑路	17
390	丽京路	榆阳路-开发街	23
391	开发街	杨林出口-花园二路	7
392	卧龙环岛	环岛中央	1
393	安宁大街	京密路-裕丰路	86
394		裕丰路-裕园路	111
395		天北路与安宁大街交叉口	2
396	西下路	北武路—茶良路	120
397	前景北路	顺于路-石门北街	25
398	幸福东街	光明街—东安路	8

399	减河北路	右堤路-顺密路	222
400	壁富路	李天路-通州区界	75
401	半壁店南路	新党校北侧路 221 米	16
402	李桥西路	北京终端管制中心	20
403	西树行路	树行路至北京终端管制中心	22
404	大营二街	和安路—顺安路	45
405	马场西路（健盛街）	和安路—通顺路	60
406	石门中街	前景路—顺白路	16
407	永业东大街	和安路-右堤路	94
408	宋良路北延（通怀路）	京平高速芦各庄桥至通州界	88
409	木孙路	山丁路-京平高速	694
410	前景路	石门北街-顺沙路	25
411	顺恒南大街（顺祥街）	通顺路-右堤路	84
412	裕泰路	机场北线南路-安富街	54
413	禾美西街	和安路-富密路	31
414	机场北线南路	火寺路-高白路	292
415	白良路	安富街—古泗南桥南	54
416			
417	林河南大街	顺康路-仁和园二街	107
418		铁东路-顺泰路	127
419	仁和园三街	林河南大街-外环线	42
420	火沙路	罗马环岛至京承高速	153
421	木孙路北段	通怀路至山丁路	285
422	和安路	牛山一中分校至顺丰大街	202
423	仓上北门路	仓上北门至顺平路	4
424	裕龙三街	变电站至顺和路	43
425		顺平辅线-变电站	4

426	木燕路	顺平路至杨镇一中	46
427	义宾小区	义宾小区内部	37
428	石园东区	石园东区内部	25
429	石园西区	石园西区内部	23
430	胜利小区	胜利小区内部	22
431	幸福东区	幸福东区内部	13
432	建新南区	建新南区内部	57
433	建新北区	建新北区内部	34
434	五里仓小区	五里仓小区内部	64
435	石园小公园（顺仁路）	石园大街—集汇大街	22
436	石园南大街	通顺路-顺和路	80
437	仁和园四街		14
438	仁和园四街	顺康路-富林路	55
439	安华大街	裕丰路-天北路	32
440	丽苑路（同林荫路）	花园六街-天柱东路	41
441	减河北路东延	顺密路-通怀路	31
442	火沙东路	京密路-天柱西路	8
443	仓上南街	铁东路-通顺路	52
444			4
445	吉安路	火沙路-安庆街	22
446	货运北路	机场北街至机场北门路	44
447			22
448			2
449	大营路（乾安东路）	龙苑路-马场西路	32
450	通怀路	昌金路—京承高速	313
451			4
452			6

453		京承高速-潮白河段	23
454	机场西路（领航路）	规划二路-天纬四街	174
455		蔚然南路-铁匠营二街	24
456	友谊南街	天北路-裕泰路	30
457	天纬三街	天柱东路-机场西路	21
458	天纬四街	天柱东路-机场西路	23
459	桥下空间	顺平路与顺白路口、顺平路与新顺街路口	12
460	富林路	外环路-林河南大街	37
461	机场北街	环岛东路-京密路	32
462	林河北大街	顺通路—顺和路	36
463	林河大街	铁东路-顺泰路	92
464	规划路	顺仁路—顺和路	21
465		顺和路-顺康路	17
466	开元街	恒兴东路—恒兴西路	58
467		恒兴东路-七干渠	13
468	文良北街	恒兴东路—恒兴西路	51
469		恒兴东路-七干渠	13
470	文良街	恒兴西路—恒兴东路	45
471		恒兴东路-七干渠	15
472	恒兴西路	文良南街—白马路	31
473	恒兴路	文良南街—白马路	49
474	恒兴东路	文良南街—开元街	54
475	军营街	机场东路-顺兴路	24
476		顺兴路-顺白路	34
477	军营南街	七分干渠-顺兴路	15
478		顺兴路-顺白路	19
479	杜杨北街	机场东路-顺兴路	24

480		顺兴路-顺白路	24
481		顺白路-顺强路	25
482	杜杨南街	西环路-铁西南路	33
483	时骏北街	西环路-顺西南路	9
484	时骏街	西环路-顺西南路	54
485	时骏南街	西环路-顺西南路	24
486	顺兴路	梅香街-时骏街	148
487		时骏街-南环路	48
488	顺强路	军营北街-双河大街	28
489	石园西路	机场东路-顺兴路	30
490		顺兴路-顺白路	31
491	梅香街	七分干渠-规划路	13
492		规划路-顺白路	35
493	双平西街	铁东南路-顺通路	27
494	平岗路	南平街-李天路	49
495	顺福路	林河南大街-林河大街	34
496	北河二路	龙北二街-龙北三街	8
497	北河二路	樱花园小区北河二路	28
498	北河一路	龙北二街-龙北三街；龙北五街-龙北六街	16
499	龙北二街	樱花园小区龙北二街	24
500	龙北四街	樱花园小区龙北四街	36
501	龙北六街	北河一路-北河二路	11
502	龙北六街	樱花园小区龙北六街	9
503	李魏路	顺平南线-龙塘路	115
504	通怀路	昌金路—京平高速公路	80
505			15

506			9
507			424
508			158
509			12
510			9
511			7
512			98
513			51
514			7
515			8
516			25
517			6
518			11
519			5
520			234
521			78
522			17
523			5
524			6
525			1
526			1
527			3
528			7
529			1
530			2
531	北木路	赵全营镇界-赵全营镇界	200
532	高下路	燕华营村-西水泉村委会	72

533	育英路	火沙路-安庆街	1
534			12
535	安华街	裕安路-裕东路	60
536	文阳街	起点：坤安路 终点：仁安路	20
537	新阳巷	起点：文阳街 终点：马场东路	10
538	健汇街	起点：和安路 终点：乾安东路	38
539			8
540			4
541	双安北街	起点：和安路 终点：乾安东路	6
542			42
543	双安南街	起点：东马坡巷 终点：乾安东路	4
544			26
545	肖家坡巷	起点：大营四街 终点：双安北街	6
546	东马坡巷	起点：大营四街 终点：双安南街	15
547	大营三街	和安路-顺安路	42
548			12
549			8
550	乾安东路	起点：大营二街 终点：大营四街	35
551			4
552	东马坡巷	起点：大营二街 终点：大营四街	20
553	仁平街	顺康路-顺泰路	27
			3868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顺义区市政设施运维项目（二类费）-监理合同

发 包 人 ：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 理 人 ： _____

项目名称 ： 顺义区市政设施运维项目（二类费）-监理

一、合同通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 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2）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4）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5）涉嫌犯罪的；

（6）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酬金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此处不适用，具体支付内容详见专用部分）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20%。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0%。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2）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3）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4）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5）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6）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

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1）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2）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合同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调整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监理人对本合同洽商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该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件资料均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监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除监理人依法存档备案需要外，监理人不得控制或不向委托人完全交出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掌握的有关项目的任何文件、资料。

（2）监理人应当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保护有关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字资料并尽到谨慎尽职的义务，将所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限制在必要的人员范围之内，要求该等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并不将一切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否则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

（3）除遵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委托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不得在任何时间、在任何场所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有关项目的任何信息。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委托人对除监理人依法存档备案资料外，其在履行本合同中交委托人的有关项目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无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为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运行维护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监理，包括四控（质量、执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控制、进度、造价）、两管（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等。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

（1）服从甲方管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每周须在现场办公不少于 5 天并主持监理例会同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总监理工程师在收接项目台账后一周内，将发现问题与现场不符合或与委托人验收标准不一致等相关问题由监理人汇总整理后递交委托人，监理应组织施工单位骨干工人根据图纸会审记录进 行详细交底，并形成质量控制措施报委托人。

（3）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及文明生产措施，将审查结果书面答复施工单位，并抄送委托人。

（4）工程的重点或关键部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具体方案，经委托人审查认定后方可施工。

（5）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6）审查施工单位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7）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对进场建筑物料、设施设备的名称、数量、时间进行核查记录。

（8）对于现场出现的明显不符合施工工艺、规范要求等施工问题有责任做到事前提出、事前处理，若事后发现、事后处理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监理公司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9）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录相，组织、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0）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2）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13）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14）监理人必须在每月 5 号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告上月工程完成情况(监理月报)并配以工程照片，并保证月报的真实性。作好监理日志，正确记载每日工程动态，进行文字和照片记录。

（15）熟悉施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16）必须提前合理安排时间，提醒施工单位安排独立分包、供货等工作，以避免工期延误。

（17）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劳务计划、材料供应计划、质量计划，对没达到进度计划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18）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规程要求进行施工的，须及时制止并有责任监督施工单位按照相应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最终达到要求。

（19）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即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与承包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承包人撤场完毕再进行已完工的工程总结算；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

任。

（20）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只能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

（21）如果发包人和监理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的相应人员。在接到发包人和监理的有关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将发包人和监理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并选派称职的人员履职且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无条件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批准，承包人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如承包人无法在三日内安排合格的项目经理驻场办公，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留。

（22）重要的施工节点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测量定位、管槽开挖、验槽、基础处理、管道安装、管道包装、隐蔽验收、管槽回填土、单项工程验收、主体结构验收等；项目经理在项目出现重大或重要事件的时候必须在现场，亲自处理，如：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问题，农民工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等。项目经理如果不能在场，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发包人有权将从剩余竣工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除此之外，此类情况项目经理不在场超过三次（含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承包人撤场完毕再进行已完工的工程总结算，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监理法规、规范；经批准的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说明；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委托人

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委托人与承包人依法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事项中涉及的其他各类合同；有关各方面签订的工程洽商，为本工程制定的技术文件及规定等。计划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施工计划；《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201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同 2.2.1 监理依据。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有严重过失行为，给委托方造成较大损失的；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对委托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委托方认为无法胜任该工作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未经委托人代表签字同意，监理人无权处理监理事项范围内涉及的各类经济签证签字，也无权单独就合同文件规定的变更范围，无权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未经委托人允许，无权下达变更令。对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变更，由监理审查后报建设单位核批。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监理大纲；收到项目台账后 3 日内提供监理规划；收到施工蓝图 7 日内提供监理实施细则；（2）每周一的上午提交监理周报；每月的 25 日上报月报，每月月末上报进度款审核报告；（3）份数均要求三份。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监理单位办公场所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在监理工作完成、中止或终止后，监理人应按照提供方的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监理用房、设施和剩余物品，以委托人指令的时间和方式交还，同时如有相应损坏须照价赔偿。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字生效后，并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10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工程立项文件、工程勘察文件、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施工许可文件各一份；如果监理人为了工作开展，需要其他资料，委托人及时提供。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待定。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期计划等义务，和责任时；监理人义务 2.1.3.5 中所规定的监理人其他相关服务内容中的任意一条未按照约定达到要求时，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5.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

5.2合同价款支付：

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拨付当年合同价款的30%，剩余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局资金使用考核要求拨付；

2）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甲乙双方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

3）监理服务费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4）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3最终结算

乙方有义务配合第三方审计部门审计，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_（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北京市顺义区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顺义区市政设施运维项目（二类费）-监理；

2.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 工程规模：/；

4. 工程范围：为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运行维护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 签约酬金（大写）：；大写：_____元（¥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0_____。

其中：

（1）保修期服务酬金：___0_____。

（2）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0_____。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大写）：___零_____元（¥ 0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365_天。

2. 相关服务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该项目完成竣工结算结

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3. 合同一式___拾___份，甲方执_捌_份，乙方执_贰_份。

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_____

（盖章） （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111101107382443432 营业执照号：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市政设施运维项目监理服务月度考核表

服务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记录监理日志，包括维护单位巡查情况、小修、中修、大修情况及主要工程量	5		监理日志缺失记录或记录不准确 1 天扣 1 分	
每周一向甲方上报监理周报，包括上一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维护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周工作计划	5		监理周报上报延迟 1 天扣 1 分，内容不准确 1 处扣 0.5 分	
每月 25 号前向甲方上报监理月报，包括上一月监理工作开展情况、维护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月工作计划	5		监理月报上报延迟一天扣 1 分，内容不准确 1 处扣 0.5 分	
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的一周内向甲方上报监理工作报告，对合同期内的监理工作做系统性总结	5		监理工作报告上报延迟一天扣 1 分,总结内容不准确或缺失 1 处扣 0.5 分	
遇甲方需要听取项目汇报，乙方应于 2 小时内形成书面汇报材料并向甲方进行汇报。	10		未按时汇报扣 3 分,汇报文件内容错误 1 处扣 0.5 分	
组织编制养护维修计划及工期进度计划，形成书面汇报文件及 ppt 演示稿	5		汇报文件及 ppt 演示稿内容错误 1 处扣 0.5 分	
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扫描备案，每月收集维护单位项目文件并备案，以备甲方随时调阅	5		文件未扫描备案 1 份扣 0.5 分	
每周检查维护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工作亮点，每周每个项目向甲方上报 1 篇维护工作亮点宣传信息。	10		上报信息每少 1 篇扣 1 分	

负责养护工作的协调管理，及时向甲方汇报养护工作存在问题，并监督维护单位工作落实	10		未及时向甲方反映问题 1 次扣 1 分，未及时反馈维护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1 次扣 1 分	
乙方设置 1 名总监理工程师和 6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并配备 7 辆机动车	10		缺少 1 人每天扣 1 分，缺少 1 车每天扣 0.5 分	
乙方确保设置的监理人员专业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工作态度达到甲方要求，并保证监理人员相对稳定。	10		缺少 1 人每天扣 1 分，能力未达到要求 1 人每天扣 1 分	
负责因维护工作不到位产生舆情、12345 信访等的答复工作，争取信访人满意	10		未按期答复信访 1 次扣 1 分	
负责项目财政绩效评估的资料整理工作，编制绩效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汇报 ppt	5		绩效评估资料内容 1 处错误扣 0.5 分	
每月对维护单位工作情况开展考核工作，向甲方提交考核打分表	5		未按时考核 1 个项目扣 1 分	
一票否决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原因产生重大舆情（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舆情），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 3 万元/次。每季度舆情总数大于或等于 6 次，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合计	100			
备注	总得分 80（含 80）分以上全额付款； 总得分 80（不含 80）至 60(含 60)分，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的标准扣款； 总得分不足 60（不含 60）分，付款总额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的标准扣款，且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本月度评估表仅为参考评估内容，最终以实际签订的评估要求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满足以下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工程监理

资质。(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提供注册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3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中标，拟任命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本工程拟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同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未同时在其他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如我方中标，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根据本工程要求到岗，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 投标人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理总体工作思路、项目重难点分析、监理工作目标；

（2）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监理实施方案；

（3）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运维监理专项方案；

（4）质量、安全、进度及应急抢修监理管控措施；

（5）监理资料台账管理及成果报送方案；

（6）监理内部管理及多方沟通协调保障措施；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力资源方案（项目实施团队）：投标人应说明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成立的本项目实施团队的管理组织机构，并附上参加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服务人员一览表，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的稳定性，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部分格式参考附件 8-2-1、8-2-2

2.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器具情况格式参考附件 8-2-3

8-2-1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年　　龄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年　　限		监理工作年　　限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 止 时 间	监理过的类似工程名称及规模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2　　拟投入本工程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拟在本工程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2-3：拟投入监理设备、器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自有/租赁	用途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1、类似业绩（如有）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